

佛山市三水区常乐府幼儿园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ZT(SS13)20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常乐府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8

第五章 26

磋商须知 26

第六章 38

合同条款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包装封面参考 50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1.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2.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3.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4.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5.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佛山市三水区常乐府幼儿园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SS13)2023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常乐府幼儿园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17,500.00

采购需求：

- 1. 标的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常乐府幼儿园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2. 标的数量：1 项
-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标的内容一览表

采购内容	服务期
幼儿园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

2) 服务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中要求。

4.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2023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6. 已办理登记手续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7.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或备案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车仔路18号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首层前台（联系人：郭小姐，联系电话：0757-87618708）

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车仔路18号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5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车仔路18号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自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1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售价以汇款存入以下账户：

户名：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江新区支行

帐号：44050110280200000118

2) 登记时须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两份，一份交交易所，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①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完成上述步骤即为“已办理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常乐府幼儿园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建设大道4号常乐府6座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677813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00号岭南大厦一座205

联系人：艾小姐

联系方式：0757-82257037

电邮：zhongtengzb@126.com

3. 项目联系人：禰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257037

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常乐府幼儿园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00 号岭南大厦一座 205 电话：0757-82257037；电邮：zhongtengzb@126.com。
二、磋商文件	
7.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8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1.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6.1	本项目无须递交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竞争性磋商流程	
23.13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14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五、授予合同	
26.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28.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

29.1	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磋商费用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http://www.ss.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hongtengzb.cn/）。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采购内容	服务期
幼儿园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佛山市三水区常乐府幼儿园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采购食材及其配送服务，为保障幼儿园饭堂物料的供应，拟通过本次采购，择优选择 1 家供应商为幼儿园提供肉菜、糕点、奶制品、油、米及干杂日杂副食品类等食材物资及其配送服务。

1.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
2. ★供应商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3. 成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
4.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相关监督或检测部门对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进行不定时抽查及检测，发现问题属于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一切责任。

二、食品质量要求

1. 粮油

(1) 采购种类：

- 1) 食用油采购包含于花生油及调和油；
- 2) 食用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一级大米标准；

(2)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 (3) 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SC 编号，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4) ★所有的大米及油类不得含有转基因。

- (5)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

2. 副食品、干货

- (1)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2) 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SC 编号，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 (3)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

3. 肉类

- (1) 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所有食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食品出厂标准。
-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鲜肉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须有检验合格证和印章），并注明保鲜期。
- (4) 冻食品类食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SC 编号，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 (5) 家禽类食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 (6)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

4. 蔬菜、水果类

- (1) 所有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生产基地。
- (2) 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3) 所有蔬菜瓜果、水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蔬菜可食用率达到 95%或以上，水果可食用率达到 100%。
- (4)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
- (5) 采购人于验收后将自行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测，如发现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采购人将直接对整批食品作退货处理。

三、 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采购人食堂食品隐患。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配送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食品票证要求
粮油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副食品、干货、奶类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每批次产品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食品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食品清单（送货单）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肉类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产品合格证》原件、《卫生检疫报告》原件、《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原件（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原件。
蔬菜、水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蔬菜、水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原件。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四、 包装要求

1. 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
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油粮食品每件包装必须相关规定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采购人发现食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品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品。

五、 配送要求

1.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食品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3.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将采购人所订购的食品材料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若采购人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食品材料送达，经采购人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
4. 成交供应商须要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临时小额配送服务需要。
5. 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局发布的临时停课通知），采购人需要中止当日订单的，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请供应商投标时给予充分考虑。
6.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食品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7.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所订食品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每次送货，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个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食品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食品，食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9.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食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0.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 如食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2. 成交供应商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品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3. 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食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4. 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校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5. 送货车进入采购人后车速不得超过 5KM，送货车辆在采购人内应主动避让师生，如属成交供应商车辆责任造成采购人人员（师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肉类、蔬菜、水果类）
17.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并且要保

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8.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六、 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品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原件；原件只有一份，成交供应商须自行复印留存。
3. 每批次每种食品均抽查验收。
4. 所有食品均由成交供应商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负责人员签收并做好交接登记手续。负责人员在签收的同时，将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成交供应商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成交供应商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5.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样送检，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成交供应商，将问题食品退货处理。
 - (3)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该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配送资格。**
7. 整批食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8. 有关大米重量的抽查：
 - (1) 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 5 袋进行称重；
 - (2) 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9. 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

量鉴定，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先行垫付。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10.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11.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食品均记录食品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12. 经验收抽查检测发现以下食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立案处罚。除将接受食品安全法处罚外，还应承担磋商文件与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责任。
 -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5)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6)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 (7)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8)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9)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13. **★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 报价要求及供货价格

1. 供应商报磋商折率，磋商折率有效报价范围： $100\% \geq \text{磋商折率} \geq 0\%$ ，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成交折率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折率。
2. 供货价格=结算基准价×成交折率。
3. 结算基准价

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发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三水区的最新对应价格作为供货基准价格（结算基准价）。成交供应商的每月食材报价不得高于该价格表中食材的对应价格。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材价格的，则由采购人每月到属地周边市场或者超市进行价格调查，由不少于 3 家市场或者超市得出的平均价作为同类产品配送的基准价格。最终的配送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食材的配送基准价格×成交折率。成交供应商在配送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率。

4. 本项目实行总包干，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供应商应在填报磋商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响应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采购人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修改成交折率，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每月 10 号前和 25 号前，成交供应商要按采购人指定格式和要求对食材进行报价（含税费价）。报价有效期一般为 15 天，所有经采购人核定确认的供货价格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未经确认的价格调增，均按上月度最新原核定价格供货价格结算。

八、考核标准

1. 采购人在合同期限内每月对成交供应商实行考核，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满意度次数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作出经济补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3. 月检检查验收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2分。	2	
	2.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迟到超过半小时）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2分。	2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2分。	2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4.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或货物已过期，未能及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每次扣6分。	6	
质量要求	5.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5分。	5	
	6.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3分。	3	
	7.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3	
	8.	成交供应商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3	
	9.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2	
	10.	食品卫生不符合要求造成食物中毒等，每次扣15分。	15	成交供应商应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1.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3分。	3	
	12.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3分。	3	
	13.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10分。	10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4.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10	
	15.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6分。	6	
满意度要求	16.	被采购人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2分。	2	
	17.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3分。	3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18.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或刻意提高供货价格的, 每发现一项次扣6分。	6	
	19.	成交供应商供货不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时整改,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整改或整改未能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8分。	8	整改 3 次仍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其他	20.	有违反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 每发现1次, 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 每次扣3分。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21.	因项目负责人沟通理解方面被采购人投诉, 每次扣3分。	3	一个月连续 3 次或以上被投诉,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每月综合服务满意度满分为 100 分, 合格标准为 90 分, 满意度低于 90 分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满意度次数超过 3 次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 次月未作出整改的, 采购人将发出警告 1 次, 连续因同一问题发出警告 3 次,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缴纳形式: 银行转账或保函。
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 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成交供应商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
6.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则视同违约,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有权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确定服务单位, 由此带来成交供应商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成交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采购人须及时返还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每日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十、 保密条款

1.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一、 付款方式

1. 货款结合月实际配送量和当月考核扣款进行结算：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供应品）当月每日的供应量×供货价格－当月考核扣除结算款。
2. 付费方式按月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于每月服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送（汇总各类供应品）当月每日的供应量及供货价格（提供电子版本），采购人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结合当月考核扣款进行最终对账，以采购人签字确认或邮件回复确认的对账单数额为准，采购人对账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3.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根据《月检检查验收考核评分标准》规定扣除当月考核结算款。
4.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粮油、肉类、瓜菜类、水果、奶制品、糕点及干杂日杂副食品类等）；
 - （3）成交通知书；
 - （4）每月月检考核表。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2023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已办理登记手续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或备案截图）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磋商报价在 0%-100%范围内，且磋商报价是固定唯一。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二、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

(45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项目供货计划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的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合理，综合评价最高：7 分； 2. 实施方案较完善，综合评价一般：5 分； 3. 实施方案模糊，综合评价较差：2 分； 4. 本项无描述或无提供不得分。	7 分
货物的品质水平	根据供应商的货物质量可靠性保障程度（如：提供可靠机构供货协议、供应商资质、品牌等）进行评审： 1. 货物描述、质量承诺全面、完整、合理且提供详尽证明资料的，综合评价最高：7 分； 2. 货物描述、质量承诺充分、较完善，综合评价一般：5 分； 3. 货物描述、质量承诺缺失、模糊，综合评价较差：2 分； 4. 本项无描述或无提供不得分。	7 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内容进行评审： 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 7 分； 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合理完善，针对性差，得 2 分； 4. 本项无描述或无提供不得分。	7 分
供应商企业的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的企业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 企业管理制度完善、全面、管理制度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 企业管理制度齐全、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3. 企业管理制度缺失，管理一般的得 1 分； 4. 本项无描述或无提供不得分。	3 分
配送保障能力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 1. 货物运输车辆（非冷藏车），每投入一辆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 冷藏运输车辆，每投入一辆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①自有车辆：须以供应商名义购买，同时提供有效年审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正面和侧面清晰图片。 ②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以供应商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出租方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正面和侧面清晰图片。 ③通过《机动车行驶证》无法体现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的，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或车辆合格证复印件或其他可以证明冷藏功能的资料。	5 分

	④所有车辆正面和侧面清晰图片。 备注：如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车辆所属关系或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7 分； 2.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5 分； 3.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本项无描述或无提供不得分。	7 分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货物配送环节过程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恶劣天气影响等）情况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完善，可行性和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方案较全面、完善，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和操作一般的，得 1 分； 4.本项无描述或无提供不得分。	6 分
供应商投保责任险情况	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的： 1.保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不得分； 2.保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得 0.5 分； 3.保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不含）的，得 1 分； 4.保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含）-2000 万元（不含）的，得 2 分； 5.保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或以上的，得 3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①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已购买的，同时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合同复印件、购买保险发票复印件及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原件。 ②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尚未购买的，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原件。 ③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已购买并拟在成交后追加保额的，同时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合同复印件、购买保险发票复印件及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原件。 ④承诺函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1）承诺购买（或追加）保额，（2）承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的保险合同原件（保额为承诺保额）；（3）承诺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须覆盖整个合同服务期；否则不得分。	3 分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35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独自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合同复印件。	8 分
满意度评价	上述项目业绩同时具有客户满意评价（以服务客户加盖公章的评价且满意度为优秀或同等级别），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客户满意评价表。	5 分
企业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6.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7.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须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①上述有效期内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的有效状态查询页面截图。 说明：若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14 分
智能化管理及创新能力	供应商为加强日常管理，持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的智能化管理应用软件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分 3 分：建立农产品（食品）安全追溯平台、生鲜食品配送温度控制系统、食品检测管理系统、产品供应链管理系统、物流仓储管理系统、车辆在线智能管理系统等。 须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如投标人采购或委托第三方企业开发管理系统的：①采购合同（委托合同）、②费用发票复印件。 （2）如投标人自主研发的管理系统的：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使用功能说明文件、购买该软件系统的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3 分
自有食品安全检测仪器	根据供应商自有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进行评审： 1. 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器；2. 农药残留检测仪器；3. 瘦肉精检测仪器；4. 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器；5. 多功能食品安全仪；6. 兽药残留检测仪器。 上述检测仪器，每提供 1 类检测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须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检测设备购买合同、购买发票及设备校准报告扫描件作证明材料，如提供的合同仪器的名称明显不能达到检测效果，该项为 0 分。	5 分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评 分 表

(2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①磋商报价=磋商折率。

②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2.3.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2.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4.2.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1. 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监管部门。
- 2.5.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响应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8. 成交供应商：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2.9.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 磋商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

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磋商资料表》。
- 4.3. 专家评审劳务费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0〕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时结算。

5 其它

- 5.1. 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磋商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6.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

- 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非依本须知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潜在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1.2.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1.2.1. 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2.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2.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3. 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1.4.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1.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的规定将磋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7.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9.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货币

-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磋商

- 13.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3.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3.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1.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5.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5.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

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4.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4.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有正当情形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4.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6.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一同密封，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识

18.4.1. 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8.4.2. 响应文件标识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1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1.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磋商地点。
- 2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2 磋商小组

- 22.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单数。
- 2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2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过程

-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23.7.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3.8. 除非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
- 23.9. 最后磋商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10.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3.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3.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1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1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3.1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3.14.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1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1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结果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4.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询问、质疑、投诉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5.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5.2. 质疑

25.2.1. 质疑期限：

25.2.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5.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5.2.1.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5.2.2. 提交要求：

25.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5.2.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2.2.5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5.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25.2.2.7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后附。

25.3. 投诉

25.4.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合同的履行

- 27.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7.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29.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要求

1. 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相关监督或检测部门对乙方供应的食品进行不定时抽查及检测，发现问题属于乙方，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二、供货折率及供货价格

1. 成交折率：_____ %。
2. 供货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修改供货折率，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供货价格=结算基准价×供货折率。
4. 结算基准价

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发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三水区的最新对应价格作为供货基准价格（结算基准价）。乙方的每月食材报价不得高于该价格表中食材的对应价格。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材价格的，则由甲方每月到属地周边市场或者超市进行价格调查，由不少于 3 家市场或者超市得出的平均价作为同类产品配送的基准价格。最终的配送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食材的配送基准价格×成交折率。乙方在配送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率。

5. 每月 10 号前和 25 号前，乙方要按甲方指定格式和要求对食材进行报价（含税费价）。报价有效期一般为 15 天，所有经甲方核定确认的供货价格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未经确认的价格调增，均按上月度最新原核定价格供货价格结算。

三、合同期限

2023 年_____月_____日至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

四、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地址：_____）。

五、食品质量要求

1. 粮油

(1) 采购种类：

- 1) 食用油采购包含于花生油及调和油；
- 2) 食用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一级大米标准；

(2)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 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SC 编号，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4) 所有的大米及油类不得含有转基因。

(5)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

2. 副食品、干货

(1)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SC 编号，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3)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

3. 肉类

(1) 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有食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食品出厂标准。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鲜肉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须有检验合格证和印章），并注明保鲜期。

(4) 冻食品类食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SC 编号，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5) 家禽类食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6)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

4. 蔬菜、水果类

- (1) 所有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生产基地。
- (2) 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3) 所有蔬菜瓜果、水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蔬菜可食用率达到 95%或以上，水果可食用率达到 100%。
- (4)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
- (5) 甲方于验收后将自行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测，如发现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甲方将直接对整批食品作退货处理。

5. 相关监督或检测部门对乙方供应的食品进行不定时抽查及检测，发现问题属于乙方，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六、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甲方食堂食品隐患。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配送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食品票证要求
粮油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副食品、干货、奶类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每批次产品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食品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食品清单（送货单）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肉类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产品合格证》原件、《卫生检疫报告》原件、《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原件（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原件。

蔬菜、水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蔬菜、水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原件。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	--------------------	---

七、包装要求

1. 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
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油粮食品每件包装必须相关规定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甲方发现食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品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品。

八、配送要求

1. 在甲方未签收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食品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2.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3.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甲方所订购的食品材料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若甲方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食品材料送达，经甲方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
4. 乙方须要无条件满足甲方的临时小额配送服务需要。
5. 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局发布的临时停课通知），甲方需要中止当日订单的，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食品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7. 乙方必须负责所订食品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每次送货，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个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食品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食品，食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食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10.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如食品非因甲方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食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4.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校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5. 送货车进入甲方后车速不得超过 5KM，送货车辆在甲方内应主动避让师生，如属乙方车辆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师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6.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肉类、蔬菜、水果类）
17.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8.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九、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品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须提供原件；原件只有一份，乙方须自行复印留存。
3. 每批次每种食品均抽查验收。
4. 所有食品均由乙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负责人员签收并做好交接登记手续。负责人员在签收的同时，将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乙方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乙方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样送检，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

鉴定。

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食品退货处理。
- (3)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该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配送资格。

7. 整批食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8. 有关大米重量的抽查：

- (1) 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 5 袋进行称重；
- (2) 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9. 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10.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11.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食品均记录食品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12. 经验收抽查检测发现以下食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立案处罚。除将接受食品安全法处罚外，还应承担磋商文件与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责任。

-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5)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6)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 (7)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8)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9)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13. 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必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考核标准

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每月对乙方实行考核，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满意度次数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作出经济补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3. 月检检查验收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2分。	2	
	2.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迟到超过半小时）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2分。	2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2分。	2	
	4.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或货物已过期，未能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拒收，每次扣6分。	6	
质量要求	5.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5分。	5	
	6.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3分。	3	
	7.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3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8.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3	
	9.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2	
	10.	食品卫生不符合要求造成食物中毒等，每次扣15分。	15	乙方应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1.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3分。	3	
	12.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3分。	3	
	13.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10分。	10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4.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10	
	15.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6分。	6	
满意度要求	16.	被甲方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2分。	2	
	17.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3分。	3	
	18.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或刻意提高供货价格的，每发现一项次扣6分。	6	
	19.	乙方供货不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甲方要求乙方限时整改，乙方未能按时整改或整改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扣8分。	8	整改 3 次仍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其他	20.	有违反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3分。	3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项目负责人要求	21.	因项目负责人沟通理解方面被甲方投诉，每次扣3分。	3	一个月连续 3 次或以上被投诉，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每月综合服务满意度满分为 100 分，合格标准为 90 分，满意度低于 90 分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满意度次数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次月未作出整改的，甲方将发出警告 1 次，连续因同一问题发出警告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由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2.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 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
6.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确定服务单位，由此带来乙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签订合同后，甲方可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乙方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0.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须及时返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每日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二、付款方式

1. 货款结合月实际配送量和当月考核扣款进行结算：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供应品）当月每日的供应量×供货价格—当月考核扣除结算款。
2. 付费方式按月支付，由乙方于每月服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汇总各类供应品）当月每日的供应量及供货价格（提供电子版本），甲方收到后在5个工作日内结合当月考核扣款进行最终对账，以甲方签字确认或邮件回复确认的对账单数额为准，甲方对账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3.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根据《月检检查验收考核评分标准》规定扣除单月考核结算款。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粮油、肉类、瓜菜类、水果、奶制品、糕点及干杂日杂副食品类等）；
 - （3）中标通知书；
 - （4）每月月检考核表。

十三、保密条款

1.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2.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本合同约定的，除需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单独密封资料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ZT(SS13)2023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常乐府幼儿园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1. 自 查 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3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已办理登记手续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件复印件或备案截图)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磋商报价在 0%-100%范围内,且磋商报价是固定唯一。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备注：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备注：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 ）页
2.	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第（ ）页
		监狱企业情况说明（可选）	第（ ）页

2. 其他内容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 ）页
2.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第（ ）页
3.	磋商费用承诺书	第（ ）页
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佛山市三水区常乐府幼儿园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ZT(SS13)2023】，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三水区常乐府幼儿园（采购人）和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佛山市三水区常乐府幼儿园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T(SS13)202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本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ZT(SS13)2023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供应商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所有的大米及油类不得含有转基因。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该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配送资格。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根据佛山市三水区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幼儿园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食材采购（含配送）项目的要求，我方对食品质量安全做如下承诺：

第一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我国其他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法规。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第二条 对幼儿园配送的食品保证品质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合同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严禁下列食品进入幼儿园：

-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二）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四）包装物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五）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六）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的或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 （七）超过保质期限的；
- （八）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省、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九）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十）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三条 加强对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各环节的管理，并配备专用配送车辆，防止食品二次污染。

第四条 配送的食品保证履行索证索票制度，向幼儿园提供索证索票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条 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明确许诺的“配送方案”和“服务承诺”。

第六条 对配送的食品的质量问题处理实行“包退、包换、包赔”三包政策。

第七条 如果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件，我方保证服从相关部门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费用 and 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ZT(SS13)2023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幼儿园食材采购 及配送服务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2.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磋商报价”要求。

格式 8

服务方案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供货计划方案；
2. 货物的品质水平；
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4. 供应商企业的管理制度；
5. 售后服务方案；
6. 应急方案。
7.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8.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9.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响应供应商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0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ZT(SS13)2023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详见《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

格式 11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ZT(SS13)202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详见《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

格式 12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ZT(SS13)2023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食品质量要求		
3	溯源标准及要求		
4	包装要求		
5	配送要求		
6	验收要求		
7	报价要求及供货价格		
8	考核标准		
9	履约保证金		
10	保密条款		
11	付款方式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6

磋商费用承诺书

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佛山市三水区常乐府幼儿园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T(SS13)2023】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费用，并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7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磋商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为：ZT(SS13)2023】的磋商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

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